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143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6 樓 606 會議室

三、主席：蔡副主任委員玲儀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記錄：洪明宏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暫時停止環境監測，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須於復工前一季恢復執行環境監測，並於復工 30 日前書面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復工日期。

附帶決議：請本府環境保護局研議將環境監測資料建置資料庫之可行性。

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70-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後再提會審查。

討論案(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原開發案名：台灣肥料公司南港 C2 街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後再提會審查。

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  
請暫時停止環境監測，提請 審議。

孫委員岩章：

1. 是否能說明將於何時要重新施工？
2. 餘無意見。

林委員麗玉：

開發單位能否將基地旁人行道空間弄寬敞一點。

邱委員裕鈞：

1. 建議環保局檢視監測報告時需注意交通服務水準評估方式應與原環評書所採一致。
2. 建議環保局可委託專業廠商將監測報告數據建置於 GIS，未來環評委員在審查環評報告時可以類似案例判斷資料是否正確，亦可供日後開發單位製作環評報告使用。

陳委員美蓮(書面意見)：

同意暫停環境監測，惟復工前應依原環評說明書內容恢復環境監測。

陳委員莉(書面意見)：

103 年仍有 SS 接近標準值現象，請加強工地管理，沉砂池應定期確實清理，尤其是颱風期。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會議結論。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70-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邱委員裕鈞：

書面審查對本案提出臨時停車位之規劃，依開發單位計算需 0.8 席臨時停車位，表示仍有需求，建議仍需考慮設置。

歐陽委員嶠暉：

1. 本開發案僅設置 8 席腳踏車位，由於市民利用腳踏車人口漸次增加，本開發案出入口多，應再酌增腳踏車停車位。

2. 本案自設污水陰井為 1.5m，污水下水道人孔深度 5.74m，落差大，應確實調查高程後設置消能設施。
3. 應設置至少 40 席腳踏車停車位於地下一樓供內部使用。

**孫委員岩章：**

除了太陽能板之外，屋頂是否有增加綠化的空間？

**鄭委員福田：**

1. 大樓之大公小公燈具要承諾用 LED 燈具。
2. 補充基地工地之加乘效應(挖土、整地、運土)。

**董委員娟鳴：**

1. 本案應說明以下幾點：
  - (1) 施工期間對捷運站進出人流之影響。
2. 本案報告書內容欠缺各層建物平面圖及周邊建物平面，應說明：
  - (1) 各層建物平面圖，並說明人員垂直逃生動線之合理性。
  - (2) 周邊建築配置，現有風洞試驗、噪音及日照影響皆未將周邊建物納入分析。
3. 雨水回收應以本基地開發會增加的逕流量作為儲留基準，建議以逕流分攤之角度分析合適量。
4. 建議應另說明本案與捷運站出入口廣場在整體設計內容於施工過程中的施工計畫及對捷運出入口之影響與施工期間替代計畫。

**陳委員美蓮：**

本次簡報 P.24 營運期間道路空氣品質推估結果，合併評估 PM<sub>2.5</sub> 增量高達 51.5  $\mu\text{g}/\text{m}^3$ ，加上背景值 26  $\mu\text{g}/\text{m}^3$ ，已達 77.5  $\mu\text{g}/\text{m}^3$ ，為目前國內標準的 2 倍以上，(目前 WHO 及其他國家已在提高 PM<sub>2.5</sub> 品質要求)，請補充說明推估的基礎為何？如何計算？如何因應如此高的空氣污染衝擊？TOD 綠色交通配合措施之檢討，請補充。應正視未來南軟區各案開發完成後，交通污染問題。(400 個停車位之設置有無修正空間)。

**陳委員俊成：**

1. 地下室停車空間除以 CO 監測外，建議考慮增設 CO<sub>2</sub> 監測與排風機啟動連動，因 CO 毒性較大，如發生故障對地下停車場人員的風險較高。
2. B 棟停車場進排風口僅距離 4 公尺，應評估廢氣再抽入的比例，檢討出入風口佈置規劃。
3. 請再考慮擴充自行車停車位，必要時規劃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共用的可能。

**李委員錦地：**

1. 本案基地周邊有多個正在或即將進行之大型開發案，是否有累積效應？

2. 有關用水系統計畫等公用設施，宜實地調查，收集既有設施概況等加以比較評估說明。(會中答復說明依實地調查或用水量偏低，惟環評作業宜有實地調查評估，再採其合理用水量等。)
3. 建議考慮雨水貯留作為消防用水使用。
4. 營運期間應執行放流水水質監測。

**林委員麗玉：**

1. 建議增設供員工及訪客內部使用之自行車位。
2. 基地所設停車位是否有對外開放？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意見一之說明 3 所提滿管 178.56CMH 並非完全提供本開發案使用，故仍須評估收集系統之污水量作出水理分析以為佐證依據。
2. 意見二之說明污水坑之壓力排水出水口位置為何，是否確認接入哪一個既有人孔？請補充。

**討論案(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原開發案名：台灣肥料公司南港 C2 街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陳委員俊成：**

1. 本案土方量高達 37 萬 m<sup>3</sup>，應考慮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或臺北港填土土方需求，以交換挖填方。
2. 以本案的開發規模僅設 21 席自行車停車位，恐與實際需求有嚴重落差，請再檢討規劃自行車位數。
3. 評估周邊污水下水道納管容量，應含既有各建案的污水量加上本案的污水總量，而非僅評估本案的污水量。

**邱委員裕鈞：**

1. 基地地面層大客車停車動線運行軌跡，書面查意見回覆附圖很小，不易判讀，由附圖來看大客車要駛入很困難，為何不讓大客車直進直出而要停橫的；另大客車運行軌跡應包含到門口下旅客及離開之動線，並說明運行軌跡如何畫出。
2. 未來展覽館有展覽時，對周邊道路將造成負荷，開發單位提出運土車輛因應對策應更具體。

**陳委員美蓮：**

1. 本案汽車位達 802 輛，機車位達 831 輛，建議營運階段初期仍應執行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

2. 本案周邊開發案同時進行中有多件，建議補充施工及未來營運期間的空氣污染(PM<sub>10</sub>、PM<sub>2.5</sub>、CO、NO<sub>x</sub>)及噪音之合成影響。

**林委員麗玉：**

1. 本開發案應說明旅館房間數、餐廳可容納多少人等估計交通需求之基本資料，旅館、餐廳及辦公室之尖峰時間不同，應依建築物使用特性來估計尖離峰交通量。
2. 本基地位於南港展覽館旁，展覽期間將造成交通問題，目前基地做為停車場，開發完成後停車位與現況相比是多還是少，本案並未考慮展覽期間之停車需求，另請說明停車場是否對外開放。
3. 本案運具使用率不宜以調查值估算，本案停車位設置量是否足夠？
4. 交通問題會發生下班尖峰時間，有下班離場、餐廳進場及展覽期間散場之車潮，停車場進出會有問題，應更細緻的分析提出因應措施，如何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儘量減少內部員工使用之停車位提供旅館及展覽期間外部使用。

**孫委員岩章：**

1. 本案屋頂是否有增加綠化的空間？
2. 本案棄土可否先與市府詢問收納之機會。
3. 書面意見回覆第 55 頁 SO<sub>2</sub> 之單位仍有錯誤。

**鄭委員福田：**

1. 承諾大公、小公之燈具要用 LED 燈。
2. 補充基地工地之加乘效應(挖土、整地、運土...)
3. CO 問題請澄清，不合理之數據不要引用。

**董委員娟鳴：**

1. 本案地下停車道出入口(經貿一路段)之位置位於道路轉彎處，對於地下停車出入形成經貿一路行經車輛之影響與因應作法作說明。
2. 現場基地內之土方量大，是否能有部分以設計方式處理。
3. 防火區劃與建物平面隔間作對應，以檢討防火區劃與逃生動線之長度合宜性，如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P.21 圖 1.3.5-6 之機車及 P.22 圖 1.3.5-7 防火區劃逃生動線過長。

**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

開發單位於經貿一路側經貿二路 105 巷側規劃一處及二處破口做為地下停車場使用，涉及遷移行道樹，請依「臺北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申請遷移作業要點」向主管機關申請，並依「臺北市行道樹移植作業規範」提出移植計畫書送主管

機關審查。

**歐陽委員嶠暉：**

1. 腳踏車架可供停用之腳踏車位不明確，應擴增腳踏車停車位。
2. A、B 兩棟均有餐廳，各棟應有整合之油水分離設備及控管策略不足。
3. B 棟排入污水管管徑 250mm，納入幹管為 700mm，兩者落差不低，應調查，以確認要如何接入。
4. 雨水利用量，澆灌水量用  $7\text{mm}/\text{m}^2$  偏高應為年平均蒸發量，未達建築規則之 4% 者，應回收供沖洗利用，以達規範需求，另空調補充水量  $60\text{m}^3$  之依據不低應以年平均補充量，而非夏天補充量。

**劉委員聰桂：**

本基地地質屬於極軟弱土質區，提醒加強監測，避免損鄰情況。

**李委員錦地：**

對交通量及旅館應對員工旅次之評估，既比對中山北路與南京東路之大倉久和大飯店進行實際調查，則對本計畫有關公用設施之所需供水方式、需水量、污水量亦可實際調查，加以比較評估估計。又為防災，似宜將雨水貯集利用等作為消防用水之備用水量。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有關本處意見一之說明，係基於既有污水系統僅收集本案污水之檢核，惟既有污水系統所收集之基地建物污水皆未列入考量，另其污水量大幅超過本處規劃量，務請詳細調查並作為水理分析以為佐證。
2. 本處意見二之說明，請補充地下室之污水量計算及污水坑容量、位置、將來預定接入何處既有污水人孔。
3. 本處並未要求增加雨水儲留槽之容量，僅建議須設置獨立水錶於泳池進流水處，且泳池溢流水不要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周委員德威(書面意見)：**

雨水回收後，主要用於植栽澆灌；而基地東北側有生態水池，建議其水源以雨水或中水回收為主，減少使用自來水。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三、案名：	<p>討論案 1：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申請暫時停止環境監測</p> <p>討論案 2：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70-1 地 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 明書</p> <p>討論案 3：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 大樓新建工程 (原開發案名：台 灣肥料公司南港 C2 街廓新建工 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p>
四、主持人：	<p>吳主任委員盛忠 記錄：洪明宏</p> <p>蔡玲儀 W</p>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吳主任委員盛忠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蔡玲儀
陳委員嘉欽	陳嘉欽
林委員裕益	
林委員麗玉	林麗玉
王委員榮進	王榮進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陳委員莉	陳莉
孫委員岩章	孫岩章

出席者	簽名處
鄭委員顯榮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顧委員洋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陳委員美蓮	陳美蓮
劉委員聰桂	劉聰桂
邱委員裕鈞	邱裕鈞
郭委員素秋	
陳委員俊成	陳俊成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張委員怡怡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產業發展局	
動物保護處	
交通局	張冠群
停車管理工程處	鄭珮琪
交通管制工程處	張金峰 簡智彬
公共運輸處	
工務局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陳先迪 #264 / (案二) (案一)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晏佐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郭蘭香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邱弘毅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消防局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第一案)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第二、三案)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黃青心
	趙明宏 陳雅芳
	王姍方 廖振雄
開發單位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一)	徐若琴
	周逸品
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二)	黃秀玉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三)	黃瑞楨